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82號

聲請人 陳照花
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相對人 陳春源
陳石村
陳照美
陳照麗
陳楷捷
陳昱均
許及偉
和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紀詠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應分擔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件一訴訟費用分擔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，元以下4 捨5 入）
04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40,976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謄本規費	4,290	同上。
第一審鑑價費	200,000	同上。
第一審測量費	44,100	同上。
合 計	489,366	

附註：

一、除裁判費外之訴訟費用合計共248,390，均分至15筆不動產，每筆不動產平均為16,559（計算式： $248,390 \div 15 = 16,559$ ）。

二、各不動產訴訟費用為：

附件編號1：11,434+16,559=27,993。

附件編號2：1,606+16,559=18,165。

附件編號3：26,214+16,559=42,773。

附件編號4：682+16,559=17,241。

附件編號5：51,023+16,559=67,582。

附件編號6：32,906+16,559=49,465。

附件編號7：288+16,559=16,847。

附件編號8：92+16,559=16,651。

附件編號9：32,329+16,559=48,888。

附件編號10：33,290+16,559=49,849。

附件編號11：170+16,559=16,729。

附件編號12：2,609+16,559=19,168。

附件編號13：6,459+16,559=23,019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件編號14：5,609+16,559=22,168。

附件編號15：36,266+16,559=52,825。

三、各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：

陳春源、陳石村、陳照美：4,082+2,649+6,238+2,514+9,856+7,214+2,457+2,428+7,130+7,270+2,440+2,795+3,357+3,233+7,704=71,367。

陳楷捷：5,540+2,649+6,238+2,514+13,376+9,790+2,457+2,428+9,676+9,866+2,440+2,795+4,556+4,387+10,455=89,167。

陳昱均：2,216+2,155+4,928+3,607+3,565+3,635+2,091+2,396+1,678=26,271。

和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：2,271+5,347+2,106+2,081+4,387+11,555=27,747。

許及偉：462。

02

附表

03

編號	相對人	應分擔訴訟費用額
1	陳春源	71,367元
2	陳昱均	26,271元
3	陳石村	71,367元
4	陳照美	71,367元
5	陳照麗	60,430元
6	陳楷捷	89,167元
7	許及偉	462元
8	和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27,747元

01 附件一：

02

編號	建物、土地	訴訟標的價額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1	○○段000建號	8,464,000元	如附件四
2	○○段000地號	1,189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2
3	○○段000地號	19,405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3
4	○○段000地號	505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4
5	附件二國土測繪中心補充鑑定圖所示黃底區域(即○○段000地號全部土地及000地號部分土地)	37,770,000元	如附件四
6	附件二國土測繪中心補充鑑定圖所示綠底區域	24,359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6
7	○○段000地號	213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7
8	○○段000地號	68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8
9	附件二國土測繪中心補充鑑定圖所示藍底區域	23,932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9
10	附件二國土測繪中心補充鑑定圖所示紅色區域	24,643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10
11	○○段000地號	126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11
12	○○段000地號	1,931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12
13	○○段000地號	4,781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13

(續上頁)

01

14	○○段000地號	4,152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14
15	○○段000地號	26,846,000元	如附表一編號15

02

附件四：

03

共有物	共有人	應有部分 比例(分配 價金比例)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○○段00建號	陳春源 陳石村 陳照美 陳照花 陳照麗 陳楷捷 陳昱均	7/4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5/480 35/480	同左
附件二國土測 繪中心補充鑑 定圖所示黃底 區域附表國土 測繪中心補充 鑑定圖所示黃 底區域	陳春源 陳石村 陳照美 陳照花 陳照麗 陳楷捷 陳昱均	7/48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5/480 35/480	同左